

# 罗山县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刘俊)3月7日,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县中等职业学校,以法律知识竞赛的方式,向400余名在校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中,法官向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挑选法律知识作为试题,从现场学生中选取两组学生作为竞争对手,通过抢答得分

的形式开展知识竞赛,中间还穿插、延伸试题相关知识点,最大限度地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现场气氛热烈,学生参与积极性高,活动高潮不断。

竞赛结束后,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方平、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饶勇共同为参赛选手颁发了奖品,法官向现场学生发放了普法宣传单及法院官方微信扫描卡,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学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饶勇对此次活动评价道:

说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学生宣讲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

“罗山县法院精心挑选与在校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作为试题,通过知识竞赛的形式进行普及宣传,教育青少年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与学校教育紧密结合,有效互补,极大地增强了学生的学法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饶勇对此次活动评价道。

教育孩子“平安成长比成功更重要”“生命第一、财产第二”。同时,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校园犯罪和校园安全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法律课结束后,法官与该校师生展开互动,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并送上便民联系卡和普法宣传材料。

# “月底我来晒晒单”

□周辉

“本月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件,开展法律监督调查2件,追诉漏犯2人,追诉漏罪1件,在《检察日报》发表新闻稿件1篇,被市检察院采用调研报告1篇,政治学习2次。”2月29日,罗山县检察院公诉科召开本月工作晾晒会议,动态掌握本月工作情况,督促各办案组紧盯任务,下大力气,努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会上,该院公诉科各承办组分别汇报了2月份的工作成绩,内勤对本月统计数据进行了汇报,公诉科科长陈恩华列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时间表、责任人,副检察长陈耀权进行了总结。陈耀权表示,采取晾晒晒制度以来,大家干工作更有劲,每个办案组在干工作都有很大进步,同时他也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鼓励大家攻坚克难,在证人出庭等重点难点问题实现零突破。干警们纷纷表态,保证圆满完成

任务。

“晾晒的内容不仅包括各部门的业务工作,还包括政治理论学习、信息宣传、队伍建设和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工作。”陈恩华介绍道。“月汇报、月晾晒”机制在该院已经运行一个月了,重点围绕办案职能、服务群众、政治学习、信息宣传、队伍建设等方面,将全年工作进行量化分解到办案组和个人,每月底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晾晒通报。

据了解,该院推行月汇报、月晾晒晒机制是为了改掉以前“干多干少都一样、干好干坏都一样”的现象,从推行这一个月情况来看,效果非常明显,工作更加透明,工作效率也有了很大提高。



## □政法一线

### 浉河区法院 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本报讯(许凤高星)2月26日下午,浉河区法院组织全院19个部门20位正、副庭长前往浉河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和建议。人大代表对该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在队伍建设、立案、执行、法制宣传

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该院将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并建立落实台账。2016年,该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努力实现工作新跨越。

## 淮滨县法院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李钊 孙健)为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着力建立具有人民法院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努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廉政氛围。

坚持以制度为保障,以管理促提高,不断加强廉政制度建设。该院在工作中,重点强化领导和中层干部的“一岗双责”责任,出台《绩效考核细则》等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约束,进一步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

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开展廉政文化活动。该院立足自身特点,不

断拓展廉政文化的载体和途径,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法院活动,最大限度地贴近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实际,使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优秀文化的熏陶,用健康向上、雅俗共赏、丰富多样的先进文化来提升廉政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树立先进典型,增强廉政文化建设效果。该院采取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述职述廉、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或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廉政创建活动,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树立先进典型,增强廉政文化建设效果。该院采取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述职述廉、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或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廉政创建活动,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

## 政法风采



近日,息县法院组织法官走上街头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法官现场受理群众咨询11人次,赠送普法书籍33本,发放法律服务咨询卡片47张,摆放普法宣传展板4块,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王淑娟 摄

## 商城县法院推行“裁执分离”机制

本报讯(赵曾行 柳健)为破解非诉执行工作的难题,近年来,商城县法院不断创新,积极探索,逐步建立了符合本地发展实情的“裁者不执、执者不裁”工作模式,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2013年以来,该院运用“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执结征收拆迁非诉行政案件68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进程。该院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较好地解决了行政不作为问题,阻遏了违法占地蔓延的趋势,推进了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之前,违法占地案件由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对违法占地的执法力度不大,甚至拖延执法,往往在违法占地建筑完工之后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法院囿于有限的执行力量而不愿受理,既使受理了,执行效果也不理想。自从“裁执分离”机制运行后,因行政机关对违法占地的建筑物要自己组织实施拆除,执法力度和执法手段一改往日萎靡拖延的作风,使很多违法占地行为在开工之初就被

责令停止建设,违法占地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法院执行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违法占地建筑物的强制拆除是社会矛盾的焦点,仅凭法院有限的执行力量,很难实现对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对法院的执行工作造成巨大压力。该院“裁执分离”机制的实施,使法院与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实现了资源互补、良性互动,执行工作能够集中于常规案件的执行,有效解决了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难”问题,案件执行到位率得到大幅提升。

行政裁决公信力凸现,服裁息诉效果明显。裁决权的独立行使,避免了执行人员自执自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先入为主;裁决过程的透明、中立,有利于消除当事人的顾虑和对执行人员可能产生的合理怀疑;裁决文书的精心制作使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更易接受。当事人对裁决工作的信任度增强,服判息诉率提高。2015年,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居全市第一位。



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了以“服务生态文明、创建美丽淮滨”为主题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图为该院青年志愿者在该县西湖岸边清理垃圾时的情景。李富强 刁晓冬 摄

## 新县法院多项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硕)2015年以来,新县法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为己任,促使全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据了解,在全省法院系统第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上,该院《反思与重构:刑事案件中“情况说明”的规范路径》一文获优秀论文一等奖;被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司法警察大队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在3月3日召开的全市法院院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该院被表彰为2015年度全市法院“优秀基层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刑事审判庭荣立“集体三等功”;扶元梅同志被评为“优秀法官”;高海硕同志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章晓玲、金莹莹两位同志被授予“个人三等功”。

2016年,该院将就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在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的领导下,乘势而为,砥砺前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为“十三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6年,该院将就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在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的领导下,乘势而为,砥砺前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勇于担当的精神,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为“十三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商城县检察院 推行案件结案答疑制度

本报讯(王华伟 刘东辉)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日前,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推行案件结案答疑制度,案件当事人对该院审结案件的处理决定和承办人员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控申窗口要求该院作出书面答复。该院控申部门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向承办案件的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办案程序、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向当事人

作出说明和解释,使当事人充分了解案件处理的全过程。

此外,该院在送达书面答复时,要求承办人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中合理部分予以考虑和采纳,并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当面作出口头解释,从而使当事人充分了解当前的刑事政策,确保群众满意,消除心中疑问,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 新县检察院 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

本报讯(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以举办“法廉大舞台”的形式,在千丘乡文化广场开展了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

此次活动,该院把发送普法

教材与精心编排的含法题材内容的传统地灯戏结合起来,以百姓喜闻乐见的故事讲述法律知识,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 息县检察院 完善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机制

本报讯(王卫余杰)近年来,息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新机制,开展专项预防调查8次,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100余万元。

该院一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民利问题,实行个案调查与办案相结合的工作模式,认真筛选,确保预防调查的选题精准。二是建立“三项机制”,确保预防调查的质量,建立工作信息储备机制,定期了解全县各系

统和各行业的重大工作部署等有关信息。建立内部协作机制,实现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与预防调查同步进行。建立行政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执法监管责任制,为开展预防调查扫清障碍、排除阻力、提供助力。三是建立“三项规范”机制,确保各项预防调查落到实处。针对拟发出的检察建议和调查报告,实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办公室三个层次审查,由检察长统一签发,在内容和形式上进行规范。

## 淮滨县检察院 严把案件“入口”关

本报讯(张旗)2015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强监督,不断探索案件管理工作机制,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严把案件“入口”关,着力从源头上实现“办案零瑕疵”。

该院案管办严格对案卷材料进行“过滤式筛选”,按照《淮滨县检察院案件受理范围》中明确的受案审查内容,要求移送机关按照案件类型、办案需要和装订规格提供移送案卷材料。对受理的每一起案件,坚持从细节入手进行审查,从文书制作、移送

程序等方面进行层层筛选,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及时补齐、修改和纠正。此外,该院案管办对随案移送涉案款物进行严格审查,实行统一登记和统一存放。对公安机关移送来的涉案款物,统一由案管部门登记,涉案物品则统一存放在专门物证保管室。同时,建立涉案款物明细账,定期清点库存,确保账物相符。在接收物证时,实行“四检查”,即检查物品密封口是否完好、检查是否为原件、检查特殊物品移送前是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 浉河区检察院 强化控申工作

本报讯(刘潇)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控申部门推行“四提升”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控申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提升接待服务能力。该院在检察接待工作中,强化换位思考,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思想,转变工作思维,善于站在不同角度为群众着想。在具体接待工作中,注重将情、理、法结合起来,真诚倾听群众诉求,以情感人,寓情于理,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好每一起上访案件,争取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首访环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是否有道理,都能做到耐心热情接待,认真做好释理说法和稳控息诉工作。

提升线索管理能力。在应对产生控告、申诉时,该院建立了便民通道,结合“送法下乡、送法进村、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坚持“扩大面、广覆盖”的思路,定期主动深入乡镇、社区,倾听群众诉求,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实行定期预约接待制度,公开接待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接待时间,按照来访者的意愿确定接待人员,消除了来访者的疑虑或担忧,使来访者的诉求得到充分的表达,信访事项得到满意办理。

提升干警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能力。在深入学习理解新修订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该院还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与控申业务相关的新增条文,努力提升干警适用法律和适用政策的能力,不断提高释法说理和群众工作能力。

提升协调沟通能力。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涉及侦查环节、审判环节、检察监督等各个环节,该院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切实做好新《刑事诉讼法》与办案实际的衔接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利。



## 潢川县检察院 引导侦查提升案件质量

本报讯(张灵生)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基层一线办案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探索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方法,有效提高了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加强审前引导,协助公安机关获取有价值的证据资料。该院对一些疑难复杂、重大新型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侦查,除对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外,还从审查逮捕角度,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

加强审中引导,全面了解案情复核证据,防范冤假错案。该院严格按照上级检察院的规定,坚持对每位嫌疑人都进行讯问,通过讯问嫌疑人,全面了解案情和排除非法证据,从正面了解嫌疑人的悔罪、主观恶性等是否有无社会危险性情形,从侧面进行社会调查工

作,了解嫌疑人的成长经历或查看犯罪现场,获取更多的证据,确保不错不漏捕。

加强审后引导,监督公安机关落实需补充侦查的证据。该院督促公安机关按照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落实尚未收集全的证据,关注相对不捕的直诉、存疑不捕的重报情况,确保案件捕得了、诉得出、判得下。

## 光山县检察院 全力服务辖区经济发展

本报讯(东超 毛强)2015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中心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找准履行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好成效。

深入开展服务产业集聚区活动。该院成立服务企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站,积极与企业建立检察干警“一对一”联系机制,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护。该院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与县森林公安局联合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立案监督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件2人,批准逮捕1件1人。

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该院严格落实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和突发信访应急机制,积极排查化解矛盾,实行动态排查,做到不漏案不漏人,逐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

扎实开展“五进”送法活动。该院先后到紫水学校、二高分校等10余所学校上法制课19次,到杨岭、大金等村举办检察机关案件图片展览10余次,到上官岗商务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为朝阳寺、紫宸庭院等18个社区送去法制宣传报刊及宣传资料900份,并走家入户开展法律咨询100余次,到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法制宣传8次,深入开展医疗系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5场(次)。